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動物實驗計畫審查程序

109 年 9 月 25 日本中心 IACUC 第 1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2 日本中心 IACUC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程序依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新申請計畫：該動物使用申請案件尚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 IACUC）之核准編號。

(二)延續性計畫：該動物使用申請案件經 IACUC 核准且動物使用期間於計畫申請期限內。

(三)自由審查委員：指除指定審查委員外之其餘委員，得檢視申請案，亦得提供審查意見。

三、送件繳費：

申請者須將其動物實驗申請表(Animal Use Protocol)及所需之附件遞交至 IACUC 執行秘書。經執行秘書確認送件資料完備，且申請者繳交費用後，開始審查流程。前項規定之附件，包括但不限於：

(一)其他應繳交實驗同意許可相關證明。

(二)感染物應繳交生物安全委員會許可。

(三)毒化物或致癌物應繳交環安委員會許可。

當事人撤案者，取消申請案核准編號，且不予退費。

四、審查流程：(審查流程參照附圖)

(一)收件日期：隨到隨審。

(二)完成送件之動物使用申請表，由獸醫師就麻醉、止痛藥、手術流程之適切性進行初審，並於三個工作天內提出初審意見，再由 IACUC 辦公室轉知申請者。初審結果如下：

1. 通過初審者：送交 IACUC 委員審查。

2. 需修正者：申請者應於收到初審意見後十個工作天內補附相關文件或修正內容，再送回 IACUC 辦公室。如獸醫師再提出意見，申請者需再修正，並以三次為限。

3. 如申請者未依限回覆初審意見，或未通過第三次初審意見，視為申請人自行撤案。

(三)通過初審者，IACUC 召集人指派兩位 IACUC 委員為指定委員，其餘委員為自由審查委員，進行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作業，並於七個工作天內提出審查意見，再由 IACUC 辦公室轉知申請者。審查結果如下：

1. 審查通過者：包含兩位指定審查委員、及自由審查委員在審查期限內均「無意見」。
2. 需修正者：申請者應於收到審查意見後五個工作天內補附相關文件或修正內容，再送回 IACUC 辦公室。如審查委員再提出複審意見，申請者需再修正，並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複審若無法讓審查委員同意則視為該案不通過，申請者收到審查意見 10 天內可提出爭議事件，提請全體委員審查，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即通過。
3. 在審查期間，任一委員均得就審查計畫內容提出全體委員審議之提議。
4. 如申請者未依限回覆審查意見或複審意見，視為申請人自行撤案。
5. 審核通過的案件，將由召集人簽署核發同意書(附件：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

(四) IACUC 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由 IACUC 召集人召開會議，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主席召開主持會議。

五、 結果通知：

審查通過之案件由本委員會線上發給同意書提供下載。

六、申請使用期限：

每件新申請計畫許可期間以三年為原則，若計畫截止後，則需重新提至 IACUC 審查。

七、迴避：

IACUC 委員如為申請案之當事人，或曾參與申請案者，應自行、或依召集人指示迴避所有審查作業。

八、變更案

案件如需變更內容，得於線上系統隨時提出申請，本委員會將依變更幅度判斷變更案種類，如屬重大變更，須請申請人重提申請；如屬中度變更，需交付一般審查程序；如屬輕度變更，執行秘書資料審查後需交付獸醫師審查；如屬輕微變更，交由執行秘書資料審查。通過後線上更新同意書。

九、本程序經 IACUC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之施行及修正，均應送本中心行政會議備查。

